

**1、重要提示**  
(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2)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建研集团	股票代码	00239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秘办公室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忠志		
电话	0592-2273752		
传真	0592-2273752		
电子邮箱	zhaoh@xinnfo.com		4412206789@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54,770,490.48	561,752,083.67	34.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8,865,923.86	86,896,052.73	36.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5,975,777.37	86,595,583.63	33.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495,644.64	21,645,383.32	-65.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4	36.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3	36.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5	0.76	-1.2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80,321,020.12	1,964,821,385.34	5.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18,451,172.59	1,419,865,248.73	6.99%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2,294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蔡永太	境内自然人	17.71%	46,680,009	35,010,074	质押 27,040,000
李晓斌	境内自然人	5.52%	14,021,034	11,515,775	
郭雅群	境内自然人	5.08%	13,398,185	10,048,639	质押 1,720,000
陈秀星	境内自然人	2.77%	7,286,126	5,472,095	
林忠	境内自然人	2.35%	6,204,908		
林雪莲	境内自然人	2.25%	5,931,900		
中国建设银行-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8%	4,921,769		
林文斌	境内自然人	1.5%	3,954,600	2,965,950	
林宇	境内自然人	1.5%	3,954,600	2,965,950	
叶斌	境内自然人	1.5%	3,954,600	2,965,950	

(3)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3年上半年,在新疆工业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大发展的背景下,国家积极释放有效需求,推动居民消费升级,保持合理投资增长,积极稳妥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与公司主营业务紧密相关的城镇化建设、棚户区改造、城市基础设施、节能环保等领域逐渐成为新的投资热点。

报告期内,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围绕“稳健推进”跨区域、跨领域的战略,公司上下紧盯“目标服务中国,三年(2012至2014)经济总量再翻番”的目标不动摇,以抓产品、开拓市场(特别是中西部市场)为重点工作,以抓质量、保安全、促发展、积极投入不利的市场环境,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

公司建筑技术事业部不断拓展新区域的同时,积极开拓绿色建筑规划、建筑节能改造、建筑节能技术、轨道交通、农村水利等新增领域,业务领域得到丰富,综合实力得到加强。

公司科技之新材料事业部在做强福建市场,夯实重庆、贵州等市场的同时,加大对河南、浙江、陕西、湖南等中西部市场的开拓,跨区域发展势头强劲,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盈利能力大大增强。

公司工程设备事业部推行客户附加值服务,提升新技术、新工艺的应用水平,盈利能力得到提升。

公司研发中心发明,创造出等一批新专利、新成果和新技术,科技创新势头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7.55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4.36%;公司利润总额为1.50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9亿元,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36.79%和36.79%;基本每股收益0.45元,较去年同期0.33元(按2.6364亿股计算),增长36.36%。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报告期内,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长: 蔡永太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98 证券简称:建研集团 公告编号:2013-030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召集及召开情况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3年8月16日上午9点在厦门市湖滨南路62号建设科技大厦9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永太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8月5日以OA邮件、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送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议案,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披露于2013年8月2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同时,公司2013年半年报拟于2013年8月2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议认为:本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信息、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于2013年9月16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大股东协商,并经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蔡永太、李响斌、陈秀星、叶斌、桂苗苗、周崇志、郭学林、王凤洲、李智勇为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其中,李智勇、王凤洲、李响斌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大会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仍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后通过,董事会方可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总数的1/2,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任期超过6年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张钰华、黄锦泉和卢永华在本届任期结束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针对《关于董事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张钰华、黄锦泉、卢永华已出具《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3 半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2398 证券简称:建研集团 公告编号:2013-031

董事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于2013年9月6日上午9点30分在厦门市湖滨南路62号建设科技大厦十三楼会议室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会议将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此公告。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蔡永太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1988年至今在本公司任职,历任研发部主任、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所所长助理、副所长,厦门市建筑工程检测中心站长,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院长,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蔡永太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46,810,099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17.76%,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蔡永太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响斌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高级工程师,1986年至今在本公司任职,历任厦门市建筑工程检测中心站站长兼主任、管理系主任,副主任兼副总工、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所副所长,公司董事兼副总裁,现任公司董事长兼副总裁。李响斌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13,171,034股,占公司有股本总额的4.99%,李响斌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叶斌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福建省政协委员,1997年至今在本公司任职,历任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所检测员、杏林检测室主任,福建科之杰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常青树建材(福建)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董事兼副总裁,现任公司董事长兼副总裁。陈秀星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7,365,126股,占公司有股本总额的2.79%,陈秀星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桂苗苗女士,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高级工程师,1999年至今在本公司任职,历任厦门检测中心集装站、高治站站长助理,翔安检测站站长,公司研发中心主任,现任公司董事、公司技术与信息中心主任,桂苗苗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3,434,600股,占公司有股本总额的1.3%,桂苗苗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周崇志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工程师,历任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机械工程师、制造部经理,金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生产总监、豪华车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周崇志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郭学林先生,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高级工程师,1988年至今在本公司任职,历任厦门市建筑工程检测中心站检测员、结构检测室副主任,厦门市建筑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结构检测站副站长、结构检测站站长,副总经理,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叶斌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3,434,600股,占公司有股本总额的1.3%,叶斌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响斌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高级工程师,1999年至今在本公司任职,历任厦门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副主任,福建省建设厅副厅长,现任厦门市建筑行业协会会长。郭学林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郭学林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高级工程师,1988年至今在本公司任职,历任厦门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副主任,福建省建设厅副厅长,现任厦门市建筑行业协会会长。郭学林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响斌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高级工程师,1986年至今在本公司任职,历任厦门市建筑工程检测中心站站长兼主任、管理系主任,副主任兼副总工、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所副所长,公司董事兼副总裁,现任公司董事长兼副总裁。李响斌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13,171,034股,占公司有股本总额的4.99%,李响斌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叶斌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福建省政协委员,1997年至今在本公司任职,历任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所检测员、杏林检测室主任,福建科之杰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常青树建材(福建)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董事兼副总裁,现任公司董事长兼副总裁。陈秀星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7,365,126股,占公司有股本总额的2.79%,陈秀星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桂苗苗女士,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高级工程师,1999年至今在本公司任职,历任厦门检测中心集装站、高治站站长助理,翔安检测站站长,公司研发中心主任,现任公司董事、公司技术与信息中心主任,桂苗苗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3,434,600股,占公司有股本总额的1.3%,桂苗苗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周崇志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工程师,历任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机械工程师、制造部经理,金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生产总监、豪华车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周崇志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郭学林先生,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高级工程师,1988年至今在本公司任职,历任厦门市建筑工程检测中心站检测员、结构检测室副主任,厦门市建筑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结构检测站副站长、结构检测站站长,副总经理,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叶斌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3,434,600股,占公司有股本总额的1.3%,叶斌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响斌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高级工程师,1986年至今在本公司任职,历任厦门市建筑工程检测中心站站长兼主任、管理系主任,副主任兼副总工、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所副所长,公司董事兼副总裁,现任公司董事长兼副总裁。李响斌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13,171,034股,占公司有股本总额的4.99%,李响斌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叶斌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福建省政协委员,1997年至今在本公司任职,历任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所检测员、杏林检测室主任,福建科之杰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常青树建材(福建)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董事兼副总裁,现任公司董事长兼副总裁。陈秀星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7,365,126股,占公司有股本总额的2.79%,陈秀星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桂苗苗女士,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高级工程师,1999年至今在本公司任职,历任厦门检测中心集装站、高治站站长助理,翔安检测站站长,公司研发中心主任,现任公司董事、公司技术与信息中心主任,桂苗苗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3,434,600股,占公司有股本总额的1.3%,桂苗苗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周崇志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工程师,历任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机械工程师、制造部经理,金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生产总监、豪华车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周崇志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郭学林先生,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高级工程师,1988年至今在本公司任职,历任厦门市建筑工程检测中心站检测员、结构检测室副主任,厦门市建筑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结构检测站副站长、结构检测站站长,副总经理,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叶斌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3,434,600股,占公司有股本总额的1.3%,叶斌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响斌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高级工程师,1986年至今在本公司任职,历任厦门市建筑工程检测中心站站长兼主任、管理系主任,副主任兼副总工、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所副所长,公司董事兼副总裁,现任公司董事长兼副总裁。李响斌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13,171,034股,占公司有股本总额的4.99%,李响斌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叶斌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福建省政协委员,1997年至今在本公司任职,历任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所检测员、杏林检测室主任,福建科之杰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常青树建材(福建)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董事兼副总裁,现任公司董事长兼副总裁。陈秀星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7,365,126股,占公司有股本总额的2.79%,陈秀星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桂苗苗女士,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高级工程师,1999年至今在本公司任职,历任厦门检测中心集装站、高治站站长助理,翔安检测站站长,公司研发中心主任,现任公司董事、公司技术与信息中心主任,桂苗苗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3,434,600股,占公司有股本总额的1.3%,桂苗苗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周崇志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工程师,历任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机械工程师、制造部经理,金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生产总监、豪华车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周崇志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郭学林先生,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高级工程师,1988年至今在本公司任职,历任厦门市建筑工程检测中心站检测员、结构检测室副主任,厦门市建筑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结构检测站副站长、结构检测站站长,副总经理,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叶斌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3,434,600股,占公司有股本总额的1.3%,叶斌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响斌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高级工程师,1986年至今在本公司任职,历任厦门市建筑工程检测中心站站长兼主任、管理系主任,副主任兼副总工、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所副所长,公司董事兼副总裁,现任公司董事长兼副总裁。李响斌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13,171,034股,占公司有股本总额的4.99%,李响斌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叶斌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福建省政协委员,1997年至今在本公司任职,历任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所检测员、杏林检测室主任,福建科之杰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常青树建材(福建)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董事兼副总裁,现任公司董事长兼副总裁。陈秀星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7,365,126股,占公司有股本总额的2.79%,陈秀星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桂苗苗女士,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高级工程师,1999年至今在本公司任职,历任厦门检测中心集装站、高治站站长助理,翔安检测站站长,公司研发中心主任,现任公司董事、公司技术与信息中心主任,桂苗苗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3,434,600股,占公司有股本总额的1.3%,桂苗苗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周崇志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工程师,历任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机械工程师、制造部经理,金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生产总监、豪华车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周崇志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398 证券简称:建研集团 公告编号:2013-033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于2013年9月6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法律、合规性: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确认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9月6日(周五)上午9:30;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3年9月2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3)会议召集、召集人和高级管理人员。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湖滨南路62号建设科技大厦13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蔡永太  
1.2 李响斌  
1.3 陈秀星  
1.4 叶斌  
1.5 桂苗苗  
1.6 周崇志  
2、《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李响斌  
2.2 王凤洲  
2.3 李智勇  
3、《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1 林燕妮  
3.2 郭元强

上述董事、监事选举将以候选人的顺序按照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相关人员简历已披露在公告中。经披露的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公告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单位对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核查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所谓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者股东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选举该股份数相等的表决权,独立董事或者股东代表监事人数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三、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时间:2013年9月4日(星期三),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  
2、登记地点:厦门市湖滨南路62号建设科技大厦9楼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凭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盖章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凭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盖章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交给本公司。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签署,受托人(或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授权委托书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四、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为半天。  
2、除审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出席、食宿等费用自理。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崇志、何麟祥 联系电话:0592-2273752  
地址:0592-2273752 邮政编码:361004  
地址:厦门市湖滨南路62号建设科技大厦9楼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日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3年8月16日下午3点在厦门市湖滨南路62号建设科技大厦9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燕妮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8月5日以OA邮件、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送给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决议  
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披露于2013年8月2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和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无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利于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符合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理由合理、恰当。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于2013年9月16日届满,监事会同意提名林燕妮、郭元强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代表监事会成员简历附后)  
上述董事候选人及职工代表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一半之一。  
本次会议经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日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3年8月16日下午3点在厦门市湖滨南路62号建设科技大厦9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燕妮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8月5日以OA邮件、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送给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决议  
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披露于2013年8月2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和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无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利于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符合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理由合理、恰当。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于2013年9月16日届满,监事会同意提名林燕妮、郭元强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代表监事会成员简历附后)  
上述董事候选人及职工代表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一半之一。  
本次会议经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日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3年8月16日下午3点在厦门市湖滨南路62号建设科技大厦9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燕妮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8月5日以OA邮件、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送给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决议  
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披露于2013年8月2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和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无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利于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符合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理由合理、恰当。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于2013年9月16日届满,监事会同意提名林燕妮、郭元强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代表监事会成员简历附后)  
上述董事候选人及职工代表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一半之一。  
本次会议经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日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3年8月16日下午3点在厦门市湖滨南路62号建设科技大厦9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燕妮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8月5日以OA邮件、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送给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决议  
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披露于2013年8月2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半年